**申請者自我檢查表**

附件D

**\*本表請務必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計畫名稱：○○○○○○○　　　　申請公司：○○○○○○　　日期：

申請人保證計畫書與簡報所列資料及附件均屬正確，且內容一致，並保證不侵害他人之相關智慧財產權。

|  |  |  |  |  |
| --- | --- | --- | --- | --- |
| 檢　　查　　項　　目 | | 廠商檢查 | | 備　　註 |
| 是 | 否 |
| 1. 廠商應具資格 | （一）是否符合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者。 | □ | □ |  |
| （二）無不符申請資格之情形。（若經查業者有本計畫申請須知載明不符申請資格之情事，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得駁回申請或依職權撤銷補助並解除契約） | □ | □ |  |
| 1. 應備文件資料及其他文件（九）~（十三）上傳（請加蓋大小章） | （一）最近一年之「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若為新創未滿1年之公司以最近一期「營業稅申報書」替代。 | □ | □ |  |
| （二）最近一期勞保局出具之「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提供參與計畫研究發展人員）及「投保單位人數資料表」。 （若公司人數未滿5人，可檢附如就業保險等相關證明文件；若未具參加勞工保險投保資格者（如已退休人員），須檢附如職業災害保險投保等相關證明文件。） | □ | □ |  |
| （三）財政部國稅局出具之最近1個月申請公司之「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 （國稅為無違章欠稅） | □ | □ | 如受疫情影響可檢附「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申請書收執聯影本」，並填具聲明書 |
| （四）稅捐稽徵處出具之最近1個月申請公司之「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 （地方稅為無違章欠稅） | □ | □ |
| （五）『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公司負責人、計畫主持人、計畫聯絡人、會計、研究開發人員、顧問均須親簽檢附） | □ | □ |  |
| （六）計畫書或計畫簡報（Phase1）。（線上填寫並完成送出） | □ | □ |  |
| （七）研發聯盟計畫共同執行成員合作協議書（附件H）。 | □ | □ | 個別申請不須查核 |
| （八）研發聯盟成員權利義務待釐清事項（附件I）。 | □ | □ | 個別申請不須查核 |
| （九）涉及脊椎動物實驗時，應檢附申請人所屬機構動物實驗管理小組審查同意書及依「動物保護法」規定辦理之審議核可證明文件。 （核准文件未能於申請時提交者，須先提交已送審之證明文件。） | □ | □ |  |
| （十）涉及以人類為對象之研究，凡涉及人體資料與人體檢體之採集與使用，應尊重受試者尊嚴並保障受試者之權益，並檢附醫學倫理委員會或人體試驗委員會核准文件。（核准文件未能於申請時提交者，須先提交已送審之證明文件。） | □ | □ |  |
| （十一）委託為7020或I103060（管理顧問業）諮詢單位，應檢附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證書。 | □ | □ |  |
| （十二）審查加分資格條件之相關證明文件。 | □ | □ |  |
| （十三）如申請廠商負責人或計畫主持人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應檢附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附件K）。 | □ | □ | 若無免繳 |
| 1. 提醒注意事項 | （一）計畫申請表與計畫簡報（Phase 1）或計畫書（Phase 2或Phase 2+）之計畫名稱、公司名稱、計畫期程、公司概況等內容是否正確完整，且與系統內容一致？ | □ | □ |  |
| （二）申請補助款金額是否小於或等於自籌款，且研發總經費預算表之各項經費是否小於或等於自籌款且未超過補助上限？ | □ | □ |  |
| （三）計畫內容 | □ | □ |  |
| 1. 公司概況資料（董事、監察人或其他負責人持股、營運及財務狀況）是否完整？ | □ | □ | 營運及財務狀況若為0請說明原因 |
| 1. 計畫目標是否明確列出技術／產品／服務之指標／規格及功能應用？ （與國內外先進技術／產品／服務之比較） | □ | □ |  |
| 1. 計畫內容是否已明確說明研發目標之創新性、競爭力分析及可行性？ | □ | □ |  |
| 1. 計畫內容是否已明確說明技術或服務之市場需求／產業效益？ | □ | □ |  |
| 1. 實施方式是否明確說明執行步驟及方法、時程、技術來源或能力、合作方式？ | □ | □ |  |
| 1. 風險評估與智財分析是否明確說明？ （是否有專利分析說明？是否涉及侵權？是否掌握關鍵智財權？） | □ | □ |  |
| 1. 預期效益是否明確說明且具體量化，包含量化指標之估算依據？ | □ | □ |  |
| 1. 預定進度（甘特圖）及查核點說明是否對應無誤？查核點內容是否有可查核的量化技術/服務指標？ （如有委託項目，請將委外單位參與之詳細分工內容、計畫權重、查核指標、驗收規格等補充於前述表格。） | □ | □ | 應以具體可評估其規格、功能且能於計畫完成時可驗收之量化數據表示，建議避免用概括或敘述性質的質化描述，以利計畫執行成果驗收。 |
| 1. 研發人員簡歷表、人力統計及經費需求表各項數字之統計是否正確及對應無誤？（請參照附件C、會計科目及編列原則） | □ | □ |  |
| 1. 研發聯盟是否明列聯盟各成員之分工架構、人力規劃及經費需求等分配？ | □ | □ | 個別申請不須查核 |
| 1. 是否需要相關附件（計畫相關專利、委外之合約、草約或備忘錄；聘任顧問合約及顧問個人切結書；第三方公正單位提出驗證報告）？是否已列於目錄？並確實檢附？ | □ | □ |  |